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补充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并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盛希泰、高海江、杨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